附件2

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“挂牌倍增”行动

资金支持项目承诺书

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：

本单位拟申请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“挂牌倍增”行动资金支持，具体承诺如下：

一、我单位严格遵守《北京市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；

二、我单位提交的全部材料均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申请资格和条件符合《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征集2024年度北京区域性股权市场“挂牌倍增”行动资金支持项目的通知》规定；

三、本单位遵循诚实守信原则，提交的各项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若违反以上承诺事项，将在收到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要求退还资金的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向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退还全部资金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申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时 间： 年 月